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5104000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5104001 号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时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242号文《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700,6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2,940,239,984.7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1,6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868,569,984.74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3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5104001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52,273,525.63元，利息收入净额合计36,132,430.9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52,428,890.04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合计750,000,000.00元（参见二、5），银行存款余额102,428,890.04元，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专户	511609017018150530069	100,916,955.06
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900101040033612	4,605.62
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专户	4402211019004712810	27,894.21
建设银行成都新鸿支行专户	51001908608059104322	1,220,443.40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07218	30,654.39
中国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9338543430	82,572.00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444488	145,716.83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09054	48.53
合 计		102,428,890.0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定增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用于以‘速递易’业务为载体的‘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的实施与运营。”（以下称“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Ⅲ期（定增）”）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无。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Ⅲ期	214,024.00	211,857.00	130,227.35	81,629.65	注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合 计	289,024.00	286,857.00	205,227.35	81,629.65	

注：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影响，公司进行了策略调整，减少了预计投入。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3,533,343.50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5]51070027 号《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上述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理财的期限为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该期限内上述资金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是 749,900,000.00 元，理财账户余额 100,000.00 元，两项的总额是 750,000,000.00 元。已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明细如下表：

序号	银行	购买金额	理财产品	收益率	购买起息日	购买到期日
1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000,000.00	定制产品一利率交易型人民币资产管理	3.00%	2016-07-14	2017-01-13
2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530,000,000.00	99106114 兴业银行“金雪球一优选”2016 年第 11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3.35%	2016-11-24	2017-02-22
3	华泰证券	66,600,000.00	华泰证券一国债逆回购	3.51%	2016-12-26	2017-03-27
4	华泰证券	18,200,000.00	华泰证券一国债逆回购	3.52%	2016-12-26	2017-03-27
5	华泰证券	5,000,000.00	华泰证券一国债逆回购	6.14%	2016-12-26	2017-01-03
6	华泰证券	17,800,000.00	华泰证券一国债逆回购	5.72%	2016-12-26	2017-01-03
7	华泰证券	10,000,000.00	华泰证券一国债逆回购	6.00%	2016-12-26	2017-01-03
8	华泰证券	2,300,000.00	华泰证券一国债逆回购	6.11%	2016-12-26	2017-01-03
合计		749,900,000.00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定增）”。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5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Ⅲ期	43,926.72	43,926.72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	53,000.00	
4	合计	116,926.72	116,926.72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定增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85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5,22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5,227.35		
					其中：2016 年			88,30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116,926.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 III 期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 III 期	214,024.00	211,857.00	211,857.00	214,024.00	211,857.00	130,227.35	81,629.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4	合计		289,024.00	286,857.00	286,857.00	289,024.00	286,857.00	205,227.35	81,629.65	

附件 2:

前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III期	不适用	31,664.72	不适用	-10,013.24	-38,197.28	-48,210.52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非公开发行）预计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达产期为 6 个月，尚未进入达产期。2016 年效益数据来源于企业的账面数据（未审数）。